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5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柏棟

相對人 施錦霖即貴恩霖餐飲商行

容閣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施錦霖

人 之7

相對人 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施政宏
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4,1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，
03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
04 14,154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1月2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
05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
06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5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